

附件五

(消保團體名稱) 辦理(或與法務局合辦) (消保教育宣導活動)
經費概算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科目 (款項名稱)	單位	數量	單價	概算數	說明
學者、專家 出席費					
講師鐘點費					
資料講義 印製費					
場地佈置費					
雜支					
誤餐費					
茶水費					
場租					
總計					
備註					

◎本表格式僅供參考，科目得依實際情況增刪。